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連佩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麗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
及文件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
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任為麗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麗成公司）之清算人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清算完
結，爰聲請指定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麗成公司各項簿冊
文件之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麗成公司已清算完結，聲請本院准予備查，
業經本院113年12月25日113年度司司字第127號裁定，以麗
成公司尚有預估欠稅需待正式核定，現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查核釐清，難認清算程序已完結為由，而駁回其聲請，有前
揭裁定附卷可考。準此，麗成公司之清算事務既尚未完結，
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，即與公司法第332條規定不
符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聲請人應俟麗成公司完成清算終
結並經審認准為備查後，再另行依法具狀聲請指定簿冊保存
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公司法第33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 蘇瑛婷